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自八十一年起，首度推出環保標章，針對廠商生產可回收、低污染、省資源等具環境保護效益之產品或服務，予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，並自九十年起針對廠商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、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，符合再生材質、可回收、低污染或省資源者，予以核發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，已累積相當環境保護效益。考量近年來，申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案件逐年增加，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並為使申請使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收費基準得予明確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草案。本標準草案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證書費金額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得予退費之規定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四條)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為使申請使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收費基準得予明確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第二條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二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	環境保護產品包括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，依核發規費收費態樣，分為新申請、換發及補發案與登錄基本資料變更二類，依成本收取不同費用。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規費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